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10379-4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26662091466D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副驾驶安全带 出口罩壳底座 安全带出口罩壳底座	SHT0011030 SHT0010883	套	160	6.375	1020	132.6	1152.6	
2	左靠背调节手柄 右靠背调节手柄	SHT0010677 SHT0010336	套	200	3	600	78	678	
3	副驾驶高配靠背调节手柄	SHT0011508	件	80	7.4375	595	77.35	672.35	
4	副驾驶高配靠背调节手柄	SHT0011462	件	100	11.7	1170	152.1	1322.1	
5	副驾驶高配右侧罩壳	SHT0010331	件	50	23.4	1170	152.1	1322.1	
6	司机主边罩壳	SHT0011463	件	100	11.7	1170	152.1	1322.1	
7	副驾驶高配左侧罩壳	SHT0010333	件	50	23.4	1170	152.1	1322.1	
8	司机副边罩壳	SHT0010332	件	100	5.2	520	67.6	587.6	
9	司机标配前罩壳	SHT0010976	件	80	6.4375	515	66.95	581.95	
10	高调器上滑盖 高调器下滑盖	SHT0011574 SHT0011575	套	400	1.125	450	58.5	508.5	
11	滑轨解锁机构内壳 滑轨解锁机构外壳	SHT0011600 SHT0011388	套	800	0.5875	470	61.1	531.1	
合计						8850	1150.5	10000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0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

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路南端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